

证券代码：871939

证券简称：东吴电机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战英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数、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议案审议程序和议案内容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在回顾与总结2024年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完毕，并出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总结 2024 年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在总结2024年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5年度经营计划，董事会对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作出了具体安排，并形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20,000,000 股，202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9,284,135.66 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505,739.55 元，公司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960,815.15 元。

结合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十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共计派发 6,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 2025 年度财务预算，公司在 2025 年度拟继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5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等）、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票据、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吴淑英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家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资格，以及具有国家税务总局批准的从事税务鉴证、税务服务资格的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在圆满完成各年度报表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为公司的会计处理特别在学习掌握新会计准则方面给予了公司大力地支持。

为此，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结合 2025 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等资料，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作了合理预计，董事会编制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监事陈战英女士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东吴汽车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